**馬祖土地自救聯盟**

聯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四段152號8樓

召 集 人：陳儀宇 總幹事：朱榮忠

電 話： 0921886722 0928639207

傳 真：02-29490479

**E-mail：cheniy5260@yahoo.com.tw**

**受文者：國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祖地字第110000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聯盟「馬祖地區自民國38年起因軍事勤務強占民地請求返還及賠償清冊」乙

份（如附件），冊內居民之祖遺土地，肇因於當年皆由軍方強占霸用，致流失至今未

獲平反，希貴部確依憲法保障人民繼承回復請求權信守承諾歸還，並進行賠(補)償事

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見復。

說明：

1. 查行政院110.7.7.院臺防移字第1100090376號移文單暨總統府110.7.8.華總工三字

第11000060600號書函等諒悉，皆要求貴部卓辦逕復在案；今見有貴部110.7.30.國備工營字第1100145166號函獲悉；惟全文仍採空言甩鍋、虛憍委蛇相推託；徒有「落實還地於民政策」、「並無與民爭地情事」之口號；實則橫徵暴斂，執意緊握居民祖遺土地

不予依法放領返還於民，既已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繼承回復請求權，為天地所不容。

尤甚者，貴部此件第1100145166號來函，如此重大決策案件，查係未呈請部長核判，

何以事關馬祖鄉親重大權益之事宜，竟如此隱瞞部長而草率判定拒絕？懇請一併查明。

茲合先予以敘明之。

二、按馬祖地區因貴部所屬軍方自民國38年起，實施軍事管理，橫徵暴斂強占霸用居民祖

遺土地凡有多年，復續行至45年開始實施戰地政務至81年11月6日終止，長達43年

之久。茲因長久實施軍政一元化高度軍管下，卻又未設立地政機關怠於行政，平白荒廢

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測量登記行政業務幾十年，使得居民土地財產基本權益與尋正當法

律程序回復所有權，均遭受剝奪，嚴重侵犯憲法所保障馬祖居民之財產權益。又貴部本

應於終止戰地政務後，即應依「軍事徵用法」及「連江縣補償軍事徵用民地（產）暫行

辦法」之規定，歸還全以非法徵用程序之居民原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並依法進行賠

(補)償事宜，實踐信守承諾、落實還地於民政策，以恢弘嚴正廉明之軍魂，至所企盼！

三、復按「軍事徵用法」立法宗旨「為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連江縣補償軍事徵用民地（產）暫行辦法為同系出法案，茲不再贅述)」同法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

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又第20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一、徵用

標的為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二、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復有第24條「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

**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

**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

**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

**之。」**由上法令獲悉，馬祖地區祖遺土地被軍方徵用迄今，經查被徵用原物主或占有人，

茲因土地被軍方強占，於無從生產糧食，孳生斷糧下均紛紛舉家逃難至台灣，遠隔重洋

至今從未收到，由行政長官所簽發之**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等文件，是行政怠惰不發抑或

故意掩滅之？懇請貴部惠予查明釐清真相見復，並請依法補發旨揭清冊內原土地之物主

或占有人之**受領證**，俾便據以向連江縣地政局辦理土地登記。以平反回復我人遲來土地

正義與公道。

四、復有前法第33條規定：「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

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為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

代價定之。」、「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

29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對

於應徵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

受領證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

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因徵用而受損

害者，應於第35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

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

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

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軍事徵用法第1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

第20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1項、第 33 條第2項、第 35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定有明文。又據馬祖地區「連江縣補償軍事徵用民地（產）暫行辦法第12條規定：

「在戰鬥進行中不辦補償，待戰鬥結束後另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後方可辦理。」因此，在

軍管時期並未辦理補償，地政機關甫於民國82年7月1日起成立，自83年1月起才陸

續開始辦理全縣土地地籍整理及地籍測量等事宜。是以，貴部應依地政機關地籍調查之

測量結果返還土地及補辦損害賠償，以彌補原物主或占有人之財產損失；並因土地被徵

用，原物主及占有人於無從生產糧食，至全家斷糧危及生計下，紛紛舉家逃難至台灣，

所遭受精神與物質，巨大無可計量之損害，貴部得應依法併案賠償之，方符世界公約人

道主義精神。

五、次按「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又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

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

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及「依

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

日，視為所有人。」民法物權編施行法（99年2月3日修正）第 3 條、第 8 條及第9

條，定有明文。」等規定。

六、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1號解釋意旨：「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

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

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

害並請求返還。」再者，法務部101年02月16日法律字第 10000052010 號函釋：「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參照，如對於前已登記為公有土地，倘經查證屬實認定申請人

應視為所有人，則該公有土地除有正當法律上原因外，本應登記為「視為所有人」。

綜上，馬祖地區於38年開始實施軍管至81年11月6日止，在此期間因軍事原因喪失

占有土地，貴部並未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發給「**徵用受領證**」，戰地政務終止後，地政

機關甫於82年7月1日設立，方開始辦理地籍整理及測量，於101年7月31日公告視

為所有人土地總登記，人民申請案件既已在登記機關尚未設立前完成「繼承回復請求權」

之時效，依法於得請求登記之日，得以視為所有人登記，符合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3條

第2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又公有土地登記非基於明確法律權源僅因權

屬未明為登記，自應以實際所有權人登記所有權。爰依據地政機關地籍調查暨測量結果

，得返還土地及辦理損害賠償。

七、又按民法第 767 條第1項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

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又民法第 962 條亦規定：「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

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人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馬祖地

區在特殊的時空背景下施行戰地政務軍管，大多數居民之私有土地都被軍方侵占了，戰

地政務終止後，依法應得主張依據連江縣政府地籍調查測量之結果，請求返還土地。

八、根據貴部89年9月19日(八九) 軸載字第05004號函說明二、三略謂：「二、國軍於馬

祖、東引地區轄管營地，面積約五六七公頃餘。將近97%為未登記土地(約五五三公頃

餘)，內政部為健全馬祖地區地籍，實施地籍航測，並經財政部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開

會研討，同意國軍按土地法第52條規定，囑附地政機關辦理國有土地登記，並以該軍

事單位為管理機關，現正由陸軍密切協調連江縣政府辦理土地登記作業中。三、俟馬祖

地區土地總登記完畢後，國軍將配合「精實案」駐地調整時機，將配合測量成果，以小

營區歸併大營區之原則，優先檢討發還民地；如確因騰空民地造成營區不完整、部隊任

務無法遂行者，則本用地節約原則，以最小需求為度，分年辦理價購(徵收)獲得；惟本

部考量外島地區國軍使用民地多年，除依現行補償標準計列補償費外，並加給每平方公

尺一一五二元之先行使用土地奬勵金，以充分彌補民人多年之損失，另因預算不足無法

立即辦理土地獲得，或於辦理土地發還時，本部亦同意依民人意願，依土地法第九十七

條規定給付租金。」在案；又有關馬祖地區土地問題，貴部雖表示已遵照行政院105年

11月1日研商「金門馬祖地區土地爭議案件」處理方式會議紀錄，配合連江縣政府立

之「馬祖土地總登記推動小組」，優先以非訴訟之訴外協議方式處理為原則，儘速尋求

可行之解決方案（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1月4日院臺建字第1050182713號函）。惟貴

部卻始終以軍方早年進駐時間與民眾占有競合，作為阻擋馬祖居民土地登記之主張，從

未間歇，已違反民法誠信原則，實感遺憾。

九、基於以上理由，依民法第148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

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馬祖居民土地在戰地政

務特殊時空背景下被軍方占用了，已無法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討回權利。但此乃國家機器

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國家剝奪之情形，也是人民因公益而受特別犧牲之財產

權利，爰請貴部本於誠信原則，依據連江縣政府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之結果，並依軍事

徵用法相關規定補發「**徵用受領證**」返還土地與損害賠償，俾符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

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

十、隨文檢送「馬祖地區自38年起因軍事勤務強占民地請求返還及賠償清冊」乙份。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國防部(均含附件)**

副本：**陳雪生委員辦公室**

**馬祖土地自救聯盟**

**召 集 人：陳儀宇**

**副召集人：朱榮忠**

**副召集人：吳軾子 仝上**

**副召集人：王長明**